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童锦治 陈 工

2013年9月16日